

淳化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 服务合同

采购方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方：陕西龙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，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龙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淳化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飞防服务单位，现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费用

乙方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作业服务，服务面积 2 万亩，标准为 19 元/亩（主要包括杀虫剂、杀菌剂和叶面肥各 1 种及机械、人工服务费等所有费用），共计叁拾捌万元整（¥380000.00）。

二、标准要求

防控小麦穗期病虫害时，环境风速应小于二级风（ $< 3.3\text{m/s}$ ），施药液量 2-3 升/亩（防控赤霉病时应适当增加施药液量），飞行速度小于 5m/s ，飞行高度（离小麦冠层的高度）2-4m；施药时应适当叠加作业喷幅，增加相邻喷幅的重叠量，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雾滴沉积量，满足防控需要，并免费向群众提供防治技术方案。

三、防治时间

乙方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统防统治作业任务，地点由甲

方根据各镇病虫害发生情况确定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时，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40%预付款给乙方，服务结束经甲方抽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剩余 60%服务费。转款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，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联系村干部为乙方协调防控所需水电等事项，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2、甲方应提前做好相关镇村防控地块的协调工作，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开展防治作业。

3、按照《淳化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方案》要求，选用合适药剂且保证亩用药量足量，如因防控药品及防治措施不当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。

（以全市同品种平均产量及当时小麦价格作为参考标准，协商解决）。

4、乙方进行喷药防治时，应严格按照无人机操作规程均匀喷雾，出现漏喷需要补喷，所产的防治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喷药时乙方应做好自身防护，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。

5、防控结束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村委会盖章、户主签字确认的防控到户花名册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

公章后方为有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龙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132MAB0G9DA3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370000060920019486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7日